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  
二號五樓

電話：(〇三) 四八三三六六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0~34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二二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7~4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42~44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5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二四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874,065 仟元及 2,836,787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20,742)仟元及(14,647)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255,945	26	\$ 5,570,136	38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13,399	-	\$ 14,83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十)	93,766	1	83,026	1	2140	應付帳款	1,152,539	9	2,298,355	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	1,369,817	11	2,025,544	1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257,263	2	222,69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	600,326	5	820,717	6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42,363	1	282,184	2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498,385	4	265,734	2	2170	應付費用	350,080	3	560,905	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860,687	7	1,527,262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27	-	6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78,300	-	253,703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4,417	1	148,5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57,226	54	10,546,122	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0,088	16	3,528,145	24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88,153	1	143,51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4,066,591	33	2,836,787	20	2XXX	負債合計	2,158,241	17	3,671,662	25
1425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	98,019	1	-	-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五)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14,503	-	20,236	-		股 本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7,822	-	17,8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6,204	12	1,421,095	1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196,935	34	2,874,845	20	3140	預收股本	-	-	2,325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31XX	股本合計	1,506,204	12	1,423,420	10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6,223	-	16,223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252,149	34	4,305,516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36	-	31,236	-	3260	長期投資	50,723	-	-	-
1531	機器設備	1,003,962	8	660,258	5	327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五)	211,567	2	240,676	2
1631	租賃改良	765,667	6	670,546	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514,439	36	4,546,192	31
1681	其他設備	182,273	2	175,580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1,999,361	16	1,553,843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958	6	431,240	3
15X9	減：累計折舊	( 855,011)	( 7)	( 649,234)	(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970	2	56,42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517	3	171,6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3,431,674	28	4,730,335	3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15,867	12	1,076,221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92,602	36	5,218,000	36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7,934	-	8,46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九)	( 141,188)	( 1)	( 321,458)	( 2)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47,895	-	33,45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一)	( 4,441)	-	1,29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145,629)	( 1)	( 320,166)	(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267,616	83	10,867,446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25,857	100	\$ 14,539,1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425,857	100	\$ 14,539,1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 虧損 ) 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附註二及二十 )	\$2,540,131	100	\$3,578,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附註二、八、十七及二十 )	( 2,430,310 )	( 96 )	( 3,066,984 )	( 86 )
5910	營業毛利	<u>109,821</u>	<u>4</u>	<u>511,689</u>	<u>14</u>
	營業費用 ( 附註十七及二十 )				
6100	推銷費用	( 47,605 )	( 2 )	( 76,242 )	( 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9,653 )	( 1 )	( 41,443 )	( 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756 )	( 3 )	( 113,479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4,014 )	( 6 )	( 231,164 )	( 6 )
6900	營業 ( 損失 ) 利益	( 54,193 )	( 2 )	<u>280,52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附註二十 )	3,287	-	3,5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附註二十 )	83	-	2,00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附註二 )	-	-	30,06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附註二及五 )	2,365	-	5,512	-
7480	什項收入 ( 附註二十 )	<u>25,426</u>	<u>1</u>	<u>24,15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1,161</u>	<u>1</u>	<u>65,252</u>	<u>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	-	(\$	5)	-		
7520								
	(	94,115)	(	4)	(	14,647)	(	1)
7560								
	(	79,502)	(	3)	-	-		
7880								
	(	9,423)	-	(	13,616)	-		
7500								
	(	183,040)	(	7)	(	28,268)	(	1)
7900								
	(	206,072)	(	8)	317,509	9		
8110								
		36,645		1	(	38,754)	(	1)
9600								
	(\$	169,427)	(	7)	\$	278,755		8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八)							
9750	(\$	1.37)	(\$	1.13)	\$	2.13	\$	1.87
9850								
				\$	2.10	\$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169,427)	\$ 278,755
壞帳回升利益	( 4,548)	( 75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6,633	10,826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439	53,40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4,115	14,64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3)	( 2,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75)	16,80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645)	5,128
認列(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07	( 9,10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70,480)	29,6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9,079	243,134
存貨	( 39,966)	( 113,5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641	( 106,080)
應付票據	10,715	( 165,3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05,237)	( 695,815)
應付所得稅	( 15,570)	31,454
應付費用	( 141,020)	50,589
其他流動負債	( 38,939)	77,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39</u>	<u>( 281,00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071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08,490)
增加預付投資款	( 98,019)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92,042)	( 227,3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51	5,219
其他	( 16,408)	( 10,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5,647)</u>	<u>( 1,040,9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退還溢收股款	\$ -	(\$ 17)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2,362</u>	<u>2,05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2</u>	<u>2,035</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 140,746)	( 1,319,920)
期初現金餘額	<u>3,396,691</u>	<u>6,890,056</u>
期末現金餘額	<u>\$3,255,945</u>	<u>\$5,570,13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02,685	\$ 268,023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 <u>10,643</u> )	( <u>40,716</u>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2,042</u>	<u>\$ 227,3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570</u>	<u>\$ 2,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大河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

(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而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原洋華光電公司合併暨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 0.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原洋華光電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4 人及 1,043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壞帳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嗣後若

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除役負債，十二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經濟效益年限攤提。

####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445	\$ 1,234
支票存款	3,846	466
活期存款	1,746,534	1,590,836
定期存款	<u>1,504,120</u>	<u>3,977,600</u>
	<u>\$ 3,255,945</u>	<u>\$ 5,570,13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30%~0.88% 及 0.22%~0.75%。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u>27</u> )	(\$ <u>641</u> )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不適用避險會計。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18~ 101.05.18	USD 6,400 /NTD 188,943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4.22~ 100.04.29	USD 3,100 /NTD 90,514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365 仟元及 5,512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及利益項下。

#### 六、應收票據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93,097	\$ 83,111
關係人	1,281	220
減：備抵呆帳	( <u>612</u> )	( <u>305</u> )
	<u>\$ 93,766</u>	<u>\$ 83,026</u>

七、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393,426	\$ 2,053,543
關係人	600,326	820,717
減：備抵呆帳	( 23,609)	( 27,999)
	<u>\$ 1,970,143</u>	<u>\$ 2,846,26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5	\$ 28,764	\$ 305	\$ 28,83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07	( 5,155)	-	( 758)
減：本期實際沖帳	-	-	-	( 73)
期末餘額	<u>\$ 612</u>	<u>\$ 23,609</u>	<u>\$ 305</u>	<u>\$ 27,999</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486,129	\$ 1,123,729
在製品	262,393	232,542
製成品	70,532	74,987
商品存貨	4,800	10,927
在途存貨	<u>36,833</u>	<u>85,077</u>
	<u>\$ 860,687</u>	<u>\$ 1,527,26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78,647 仟元及 264,75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373,677	\$ 3,056,158
存貨呆滯損失	<u>56,633</u>	<u>10,826</u>
	<u>\$ 2,430,310</u>	<u>\$ 3,066,984</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洋華貝里斯)	\$ 2,562,760	100	\$ 1,997,256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ucky Chance)	919,565	93	479,936	8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適而優)	23,014	51	22,213	51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鍊洋)	381,757	29	190,232	40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光)	179,495	23	147,150	23
	<u>\$ 4,066,591</u>		<u>\$ 2,836,78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洋華貝里斯	(\$157,746)	(\$ 55,932)
Lucky Chance	64,317	38,179
適而優	876	2,931
鍊洋	( 11,009)	523
云光	9,447	( 348)
	<u>(\$ 94,115)</u>	<u>(\$ 14,647)</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增加投資洋華貝里斯金額為 808,490 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對適而優、鍊洋、云光及洋華貝里斯之子公司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所有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預付投資款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LITE-ON)	<u>\$ 98,019</u>	35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收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處分 LITE-ON 款項，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投資 LITE-ON 金額為 98,109 仟元（約美金 3,32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公司資本額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世紀鋼 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 14,503</u>	<u>\$ 20,236</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822	1	\$ 17,822	1
AIS Corp.	14,536	16	14,356	16
減：累計減損	( <u>14,536</u> )		( <u>14,356</u> )	
	<u>\$ 17,822</u>		<u>\$ 17,82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223	\$ -	\$ 16,223	\$ 16,223
房屋及建築	31,236	( 4,728)	26,508	28,072
機器設備	1,003,962	( 254,491)	749,471	484,111
租賃改良	765,667	( 442,314)	323,353	319,345
其他設備	182,273	( 153,478)	28,795	56,85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517	-	271,517	171,612
	<u>\$ 2,270,878</u>	<u>(\$ 855,011)</u>	<u>\$ 1,415,867</u>	<u>\$ 1,076,221</u>

####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89 仟元及 5,35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1 仟元及 150 仟元。

#### 十五、股東權益

##### 普通股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06,20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50,620.4 仟股。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5,000	\$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5,497	178,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3,590	19,665
盈餘轉增資	41,237	27,000
現金增資	350,880	350,880
合併發行新股	840,000	840,000
	<u>\$ 1,506,204</u>	<u>\$ 1,421,095</u>

##### 預收股款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為 233 仟股，收取股款為 2,325 仟元帳列預收股款項下，至報告日止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因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係原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9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二股。給與對象包含原洋華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認股價格不低於洋華光電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可認購 普通股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認購 普通股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83	\$ 20.01	2,107	\$ 14.10
本期行使	(233)	10.14	(179)	11.43
期末流通在外	<u>650</u>		<u>1,928</u>	
期末可行使	<u>650</u>		<u>625</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 10.00	2.65	\$ 10.01	3.65
22.93	3.48	25.00	4.48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認列 1,907 仟元及迴轉 9,106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一 年 第 一 季	一〇〇 年 第 一 季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行使價格	\$ 30	\$ 30
	無風險利率	2.66%	2.66%
	預期存續期間	2.65 年	3.6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0%	3.00%
	股 利 率	-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169,427)	\$ 278,755
	擬制淨(損)利	(\$ 171,203)	\$ 274,65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13)	\$ 1.87
	擬制每股盈餘	(\$ 1.14)	\$ 1.8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84
	擬制每股盈餘		\$ 1.82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

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為 13,78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7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紅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九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266,718	\$ -
特別盈餘公積	206,545	-
現金股利	783,018	5.5
股票股利	14,237	0.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109,888
董監事酬勞	15,300

	<u>九十九年度</u> <u>員工現金紅利</u>	<u>九十九年度</u> <u>董監事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09,888	\$ 15,3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0,007</u>	<u>17,500</u>
	( <u>\$ 10,119</u> )	( <u>\$ 2,200</u> )

一〇〇年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以盈餘 14,237 仟元及資本公積 56,947 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54 號函核准在案，增基準日訂為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費用

(一)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影響數	(\$ 35,032)	\$ 53,97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 1,664)
其他	117	( 528)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15,883	3,018
其他	9,758	( 21,177)
虧損留抵	9,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當期所得稅	-	33,6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7,371)	5,128
虧損扣抵	( 9,274)	-
	<u>(\$ 36,645)</u>	<u>\$ 38,75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370	\$ 45,008
其他	4,021	3,256
	<u>\$ 51,391</u>	<u>\$ 48,264</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國外權益法投資利益	(\$ 51,779)	(\$134,718)
其他	9,363	42
	<u>(\$ 42,416)</u>	<u>(\$134,676)</u>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4,555	一一一年

(四)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依九十七年十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7.08.25~102.08.24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431,674	\$ 4,730,33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08,544 仟元及 382,94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及 12.1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6,063	51,459	117,522	73,887	50,329	124,216
勞健保費用	7,441	4,004	11,445	6,907	4,362	11,269
退休金費用	3,387	2,393	5,780	2,947	2,560	5,507
其他用人費用	5,361	821	6,182	4,562	1,580	6,142
折舊費用	33,916	24,284	58,200	34,435	15,607	50,042
攤銷費用	2,425	2,814	5,239	1,850	1,511	3,361

## 十八、每股（虧損）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206,072)	(\$ 169,427)	150,126	(\$ 1.37)	(\$ 1.13)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17,509	\$ 278,755	149,198	\$ 2.13	\$ 1.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021		
員工分紅	-	-	6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17,509	\$ 278,755	151,283	\$ 2.10	\$ 1.84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員工認股權應假設其執行認股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應假設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而視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一年第一季稀釋每股虧損。

##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503	\$ 14,503	\$ 20,236	\$ 20,2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22	-	17,822	-
存出保證金	13,455	13,455	13,118	13,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27	\$ 27	\$ 641	\$ 64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8,779	29.51	\$ 3,800,267	\$ 128,599	29.40	\$ 3,780,819
日圓	682,237	0.36	245,060	1,249,010	0.35	443,398
港幣	4,120	3.80	15,664	11,750	3.78	44,379
人民幣	46	4.68	216	53	4.51	238
越南盾	1,340	0.0014	2	12,550	0.0013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韓元	\$ 11,053	0.0262	\$ 290	\$ 11,400	0.0270	\$ 308
歐元	1,488	39.41	58,622	702	41.71	29,28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18,005	29.51	3,482,325	84,258	29.40	2,477,1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513	29.51	1,107,019	7,461	29.40	219,360
日圓	266,977	0.36	95,898	81,330	0.35	28,872
港幣	11,612	3.80	44,150	50,576	3.78	191,024
韓元	2,430	0.0262	64	-	-	-

##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Lead Well)	本公司之孫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越南)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友威)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合機)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適而優	本公司之子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文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文鼎)	本公司之孫公司
鍊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云光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雅士晶業)	實質關係人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Elegant)	實質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銷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合機	\$ 740	-	\$ 29,047	1
適而優	720	-	783	-
	<u>\$ 1,460</u>	<u>-</u>	<u>\$ 29,830</u>	<u>1</u>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洋華越南	\$ 328,064	11	\$ 158,500	4
Lead Well	322,956	11	322,884	7
洋華香港	148,890	5	234,186	5
雅士晶業	47,339	2	87,775	2
適而優	31,200	1	33,930	1
其他	240	-	1,345	-
	<u>\$ 878,689</u>	<u>30</u>	<u>\$ 838,620</u>	<u>19</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及加工費用係由雙方議定。

3. 權利金及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洋華香港	\$ 1,531	5	\$ 1,969	3
Lead Well	13,228	42	6,142	9
洋華越南	6,419	21	6,067	9
適而優	86	-	-	-
	<u>\$ 21,264</u>	<u>68</u>	<u>\$ 14,178</u>	<u>21</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應收票據				
適而優	\$ 504	1	\$ 220	-
合機	777	1	-	-
	<u>\$ 1,281</u>	<u>2</u>	<u>\$ 220</u>	<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Lead Well	\$ 598,287	100	\$ 736,268	90
啟華	1,787	-	-	-
適而優	252	-	277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洋華越南	\$ -	-	\$ 53,673	6
合 機	-	-	30,499	4
	<u>\$ 600,326</u>	<u>100</u>	<u>\$ 820,717</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洋華越南	\$ 118,730	46	\$ -	-
洋華香港	70,996	28	150,916	68
雅士晶業	33,628	13	51,026	23
適 而 優	32,760	13	12,012	5
其 他	1,149	-	8,741	4
	<u>\$ 257,263</u>	<u>100</u>	<u>\$ 222,695</u>	<u>100</u>
應付票據				
合 機	\$ 440	3	\$ 544	4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無重大差異。

####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洋華香港	\$ 277,577	56	\$ 81,048	30
啟 華	142,617	29	-	-
Lead Well	21,840	4	92,012	35
洋華越南	56,110	11	92,447	35
其 他	241	-	227	-
	<u>\$ 498,385</u>	<u>100</u>	<u>\$ 265,734</u>	<u>100</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係資金融通款項，向香港洋華、Lead Well 及洋華越南收取之權利金管理費入，以及代啟華採買設備材料款。



6.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		利率區間	第一季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洋華香港	\$206,570	\$206,570	1.5%	\$ 772
啟華	231,871	83,384	1.5%~3.25%	15
Lead Well	236,080	-	1.5%	229
		<u>\$289,954</u>		<u>\$ 1,016</u>

一〇〇年第一季無資金貸予關係人動撥情形。

7. 租賃交易

關係人	內容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合機	租金支出	<u>\$ 11,840</u>	<u>71</u>	<u>\$ 11,822</u>	<u>7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合機公司承租廠房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6,000 仟元。

本公司與合機公司所為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8. 固定資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予洋華越南售價共計 5,911 仟元，處分利益為 5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予啟華售價共計 1,840 仟元，處分利益為 31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向雅士晶業購入機器設備 65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驗收完成，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予洋華香港售價共計 5,219 仟元，處分利益為 2,00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向合機購入固定資產為 16,218 仟元。

## 9.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請詳附表二。

###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已開立未使用餘額計新台幣 9,599 仟元、日幣 108,003 仟元、歐元 263 仟元及美金 2,273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借款之授信額度關稅及進貨等交易往來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36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分期票據計 996 仟元。
-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機器設備	US\$	7165	US\$ 2,593	US\$ 4,572
"	JPY	503,009	JPY 375,835	JPY 127,174
"	€	1,750	€ 1,487	€ 263
"	NT\$	64,113	NT\$ 40,561	NT\$ 23,552
一廠工程	NT\$	31,000	NT\$ 24,800	NT\$ 6,200

### 二二、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文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文鼎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擬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故擬以美金 25,00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洋華貝里斯，再轉增資 Young Fast (SCL) Co., Ltd. 並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文鼎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發文核准，截止至核閱報告日尚未匯出投資款。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8,00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 Lucky Chance，再轉投資 LeadWell，並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友威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發文核准，截止至核閱報告日尚未匯出投資款。

##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事業群及光電事業群，其中機電事業群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另光電事業群主要係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洋華香港	其他應收款	\$ 206,570	\$ 206,570 USD 7,000 (註4)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053,523	\$ 4,107,046
		Lead Well	其他應收款	236,080	236,080 USD 800 (註4)	1.5%	2	-	營運週轉	-	-	-	2,053,523	4,107,046
		啟華	其他應收款	231,871	231,871 USD 5,000 RMB 1,800	1.5% 3.25%	2	-	營運週轉	-	-	-	2,053,523	4,107,046
1	Lead Well	友威	其他應收款	236,080	236,080 USD 8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053,523	4,107,046
2	洋華香港	文鼎	其他應收款	86,310	86,310 RMB 18,000	3.25%	2	-	營運週轉	-	-	-	2,053,523	4,107,046
3	啟華	文鼎	其他應收款	84,321	84,321 RMB 18,000	3.25%	2	-	營運週轉	-	-	-	2,053,523	4,107,04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係指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洋華香港	子 公 司	\$ 3,080,285 (對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 不在此限。)	\$ 363,300 (USD 12,000)	\$ 354,120 (USD 12,000)	(註五)	3.45	\$ 5,133,808
		Lead Well	子 公 司	3,080,285 (對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 不在此限。)	484,400 (USD 16,000)	472,160 (USD 16,000)	(註五)	4.60	5,133,808
		友 威	子 公 司	3,080,285 (對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 不在此限。)	211,925 (USD 7,000)	206,060 (USD 7,000)	無	2.01	5,133,80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10,267,616 \times 30\% = 3,080,285$ 。

註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10,267,616 \times 50\% = 5,133,808$ 。

註四：係指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五：本公司開立本票作為擔保。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6	\$ 14,503	1	\$ 14,503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	17,822	-	17,822	
	AIS Corp.	無	"	0.8	-	16	-	
	適而優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	23,014	51	23,014	
	洋華貝里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5,869	2,562,760	100	2,562,760	
	Lucky Chan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5,000	919,565	93	919,565	
	鍊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909	381,757	29	381,757	
云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86	179,495	23	179,495		
LITE-ON	無	預付投資款	3,500	98,019	35	98,019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洋華香港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用)	\$ 148,890	5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 70,996)	( 5 )	
本公司	Lead Well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22,956	11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598,287	29	
本公司	洋華越南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28,064	11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 118,730)	( 8 )	
洋華香港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 148,890)	( 100 )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70,996	100	
Lead Well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22,956)	( 100 )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 598,287)	( 100 )	
洋華越南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28,064)	( 100 )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118,730	100	

註：總進(銷)貨之比率計算含加工費用(收入)。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帳金	抵備額	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Lead Well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20,127 (註1)	3.28	\$ -	-	\$ 167,149	\$ -		係截至 101.04.23
	洋華香港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77,577 (註2)	-	-	-	-	-		係截至 101.04.23
	啟華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44,404 (註1)	-	-	-	-	-		係截至 101.04.23
洋華越南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8,730	8.54	-	-	-	-		係截至 101.04.23

註1：其中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2：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註3：週轉率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洋華貝里斯	Belize	投資業	\$ 2,289,262	\$ 2,289,262	75,869	100	\$ 2,562,760	(\$ 157,746)	(\$ 157,746)		
	Lucky Chance	汶萊	投資業	USD 75,896	USD 75,896	25,000	93	919,565	69,464	64,317		
	適而優	台北市	電線電纜附屬配件製造業	USD 25,000	USD 25,000	1,275	51	23,014	1,716	876		
	鍊洋	新竹縣		光電業	322,725	322,725	24,909	29	381,757	( 36,621)	( 11,009)	
	云光	新竹縣		光電業	141,952	141,952	7,886	23	179,495	40,757	9,447	
洋華貝里斯	洋華香港	香港	光電業	1,992,684	1,992,684	512,404	100	2,323,670	( 146,259)	( 146,259)	註	
	Lucky Chance	汶萊	投資業	USD 65,972	USD 65,972	2,000	7	89,100	(HKD 38,214)	(HKD 38,214)		
	啟華	香港	投資業	USD 2,000	USD 2,000	75,000	100	289,799	( 20,056)	( 20,056)		
洋華香港	洋華越南	越南	光電業	410,910	410,910	13,749						
				USD 13,749	USD 13,749							
Lucky Chance	Lead Well	汶萊	買賣業	2,176,027	2,176,027	-	100	2,042,343	( 64,413)	( 64,413)		
				USD 71,170	USD 71,170			HKD 537,176	(USD 2,169)	(USD 2,169)		
Lead Well	友威	中國惠州	光電業	841,774	841,774	27,000	100	1,008,965	69,498	69,498		
				USD 27,000	USD 27,000			770,618	18,622	18,622		
啟華	文鼎	中國深圳	光電業	841,774	841,774	-	100	770,618	RMB 3,965	RMB 3,965		
				USD 27,000	USD 27,000			91,697	( 19,468)	( 19,468)		
				149,343	149,343	-	100	91,697	(RMB 4,145)	(RMB 4,145)		
				USD 4,985	USD 4,985							

註：被投資公司洋華香港提供機器設備置於中國龍崗之來料加工廠供加工使用。

附表七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洋華貝里斯	洋華香港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權股投資	512,404	\$ 2,323,670	100	\$ 2,323,670	
	Lucky Chance	"	"	2,000	89,100	7	89,100	
	啟 華	"	預付投資款	75,000	289,799	100	289,799	
	MIDORI MARK (H.K.)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8	-	15	-	
洋華香港	洋華越南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權股投資	-	2,042,343 HKD 537,176	100	2,042,343 HKD 537,176	
Lucky Chance	Lead Well	"	"	27,000	1,008,965	100	1,008,965	
Lead Well	友 威	"	"	-	770,618	100	770,618	
啟 華	文 鼎	無	預付投資款	-	91,697	100	91,697	

附表八 本公司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

單位：日圓仟元／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科 目	期 末 餘 額	持 有 情 形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適 而 優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NTD 459)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1.04.10~101.05.10	JPY 18,854/ NTD 7,236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觸控面板製造	\$ 841,774 USD 27,000	係被投資公司— Lucky Chance 轉投資 Lead Well 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841,774 USD 27,000	\$ - USD -	\$ - USD -	\$ 841,774 USD 27,000	100	\$ 18,622 RMB 3,965	\$ 770,618	\$ -
文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觸控面板製造	149,343 USD 4,985	係被投資公司—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轉投資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子公司	149,343 USD 4,985	USD -	USD -	149,343 USD 4,985	100	( 19,468) (RMB 4,145)	91,697	-

本公司自九十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5506 號函起陸續至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500206120 號函、核准由第三地區事業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轉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並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平湖鎮承租工廠，即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光電廠與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觸控科技廠，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後段組裝成型製程、及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坪地鎮承租工廠，即洋華高新科技廠（已於九十八年間辦理清算完結），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全製程加工。上述來料加工廠均未具法人主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91,117 USD 31,985	\$ 992,539 (註1) USD 33,634	\$ 6,160,570

註1：換算匯率係採用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係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 322,956	與一般廠商相同	月結60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 -	-	\$ -